

#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E1-3

案件序號：

下列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，業經本建築物所有權人等  
同意書為憑。

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審查機構

申請人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建築物室內裝修地址	建築物面積	同意使用建築物面積
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
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
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
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
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
	m <sup>2</sup>	m <sup>2</sup>

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張 建築物所有權狀謄本 張 同意使用建築物範圍平面圖 張

建築物所有權人	印	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址
1.			
2.			
3.			
4.			
5.			
6.			
7.			
8.			
9.			
10.			

備註

本同意書僅係作為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證明文件，有關當事人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從其協議規定，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不為審核。

